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443,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裁温春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卞志航先生、董事洪俊毅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温春旺先生受卞志航先生委托主持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9,311	97.8833	1,133,100	2.1167	0	0

同意公司以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862.99万元人民币,以15,258.897万元人民币现金将所持有的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协议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本次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协议等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2、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1,411	97.9433	208,400	0.3892	892,600	1.6675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29.74万元人民币,以6,129.74万元人民币现金将所持有的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本次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协议等具体事项。同时,授权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温春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852,221	99.6910	222,400	0.1161	369,000	0.1929

同意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电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高低压开关柜装配及销售、消防器材及自动化仪器仪表批发及零售;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电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399,311	97.8833	1,133,100	2.1167	0	0
2	《关于转让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431,411	97.9433	208,400	0.3892	892,600	1.6675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2,941,011	98.8952	222,400	0.4154	369,000	0.68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包括普通决议议案和特别决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4,234,189股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3,677,021股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8万股

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至此,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18年8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9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8万股。

3、限制性股票人数:96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股票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00万股调整为198万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97人调整为9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映红	财务总监	8	4.04%	0.06%
优秀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95人)		190	95.96%	1.53%
合计		198	100%	1.59%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 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8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9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1,980,000股限票款合计人民币42,669,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689,000.00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151,4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4,151,467.00元,截至2018年10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31,4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6,131,467.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4,151,467股增加至126,131,467股。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数量的股东仅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张林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1,8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本次授予完成后,张林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9.37%,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30,500	1,980,000	40,81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20,967	0	85,320,967
合计	124,151,467	1,980,000	126,131,46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06.08万元,在2018年-2020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60.94	362.97	82.17	606.0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该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32,45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42,413,337.2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2015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6月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

1、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5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

2、2015年6月23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29,579,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4%,成交均价为33.30元/股,锁定期为自2015年6月24日起12个月。

3、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29,579,500股调整为59,159,000股。

4、"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权益分配期间,根据原定计划,向持有人进行第一次权益分配,分配比例为初始认购份额的30%。权益分配后,"家园1号"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411,3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资产管理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5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

2、"家园 1 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家园 1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家园 1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8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取消2017年3月20日审批的,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的敞口为5,3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补充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财务指标,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招投标能力,有助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同意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9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消防车;销售汽车、消防器材及汽车零配件;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6,173,745.33	835,390,170.55
负债总额	495,707,594.97	484,211,935.01
净资产	280,466,150.36	351,178,235.54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685,094,431.44	586,953,859.02
营业利润	91,421,563.72	81,663,228.29
净利润	81,281,493.54	70,712,08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取消2017年3月20日审批的,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的敞口为5,3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20,65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3%。其中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担保2,650万元、为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者提供的担保8,000万元和本次担保10,00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9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增资1亿元。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条款,本次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企业介绍

1、企业名称: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荣华路9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孟岩

5、注册资本:1亿元

6、主营业务:火灾自动探测、报警、灭火系统及配套产品、楼宇自控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热气溶胶灭火装置产品、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大空间智能灭火装置研发、生产。

6、相互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企业介绍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

(2)山鹰报警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1,637,438.87	553,904,696.73
负债总额	421,476,373.52	384,034,670.68
净资产	130,161,065.35	169,870,026.05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81,464,942.03	147,398,618.66
营业利润	54,266,723.71	31,899,053.05
净利润	46,153,659.13	27,708,960.7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以部分解决山鹰报警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同时可以优化其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利于山鹰报警开展招投标业务和银行授信;同时提高注册资本,扩大企业规模,体现了企业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和保障性,有助于增加中标几率。山鹰报警未来业绩的不确定,使本次增资存在投资收益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9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业务量持续增加,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能够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其开展投标业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康盛")和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达盛")增资。公司将其持有合肥康盛的债权13,500万元转换成公司对合肥康盛的股权出资, 即将合肥康盛应付公司债务中的13,500万元转为合肥康盛的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 合肥康盛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将其持有青岛海达盛的债权7,000万元转换成公司对青岛海达盛的股权出资,即将青岛海达盛应付公司债务中的7,000万元转为青岛海达盛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青岛海达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截止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持有合肥康盛的债权为13,843.97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公司将对合